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853,914	3,296,461
銷售成本		<u>(1,761,407)</u>	<u>(1,231,031)</u>
毛利		1,092,507	2,065,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474	150,665
分銷費用		(156,986)	(117,258)
行政費用		(474,807)	(553,569)
研發成本		(248,263)	(307,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5	(581)	—
其他費用		(14,331)	(29,035)
財務費用		(30,104)	(24,707)
稅前溢利	5	246,909	1,183,593
所得稅支出	6	(2,112)	(362,758)
本期間溢利		<u>244,797</u>	<u>820,835</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8,148</u>	<u>(133,47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08,148</u>	<u>(133,47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2,945</u>	<u>687,363</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44,812	820,841
非控股權益		<u>(15)</u>	<u>(6)</u>
		<u>244,797</u>	<u>820,83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52,960	687,369
非控股權益		<u>(15)</u>	<u>(6)</u>
		<u>452,945</u>	<u>687,363</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u>0.58</u>	<u>1.97</u>
攤薄	7	<u>0.57</u>	<u>1.8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168	606,111
無形資產		12,531	12,6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29	28
受限制現金		—	1,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77	137,685
		<u>705,105</u>	<u>758,38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05,105</u>	<u>758,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170	1,648,717
貿易應收款項	8	6,344,674	6,813,364
可收回稅項		2,664	2,571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9	2,260,697	1,547,405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85,438	703,550
應收票據		38,525	11,8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7,178	1,391,403
受限制現金		18,975	36,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289	248,674
		<u>15,135,610</u>	<u>12,403,713</u>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5	—	32,225
		<u>15,135,610</u>	<u>12,435,938</u>
流動資產總額		<u>15,135,610</u>	<u>12,435,938</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2	1,654,524	1,295,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850,147	2,108,503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560,098	465,880
應付稅項		901,741	927,593
遞延收入		39,922	51,610
		<u>7,006,432</u>	<u>4,849,216</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5	—	13,850
流動負債總額		<u>7,006,432</u>	<u>4,863,066</u>
流動資產淨額		<u>8,129,178</u>	<u>7,572,87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34,283</u>	<u>8,331,2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220	401,220
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		624,138	584,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8	4,2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7,616</u>	<u>990,237</u>
資產淨額		<u><u>7,806,667</u></u>	<u><u>7,341,022</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04,647	104,647
儲備		7,701,432	7,235,772
		<u>7,806,079</u>	<u>7,340,419</u>
非控股權益		<u>588</u>	<u>603</u>
權益總額		<u><u>7,806,667</u></u>	<u><u>7,341,022</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均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淨盈利244,79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超出8,129,17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漢能聯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漢能聯屬公司預付的款項，總額4,971,857,000港元(附註8、9、10及11)，以及某些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總額3,245,818,000港元(附註8及9)。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監察及改進本集團現金流量，其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漢能聯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擴大下游業務及與個別客戶實行其他製造業務。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就漢能聯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情況及產能進行評估，認為本集團可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採納的首次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提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採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每項新訂或修訂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提案

該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例如外匯損益)。首次應用該修訂不要求實體提供以前年度的對比資訊。本集團未被要求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中增加額外的披露，但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增加相應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該修訂要求實體對修訂內容進行追溯應用，但在首次應用該修訂時，最早對比期間的期初權益的變化可確認在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權益中的其他適合的科目)中，而無需將該變化在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權益類科目中進行分配。適用以上簡易處理方法的實體必須披露該事實。本集團已對該修訂進行追溯應用，然而由於本集團並沒有該修訂所規定範圍內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資產，因此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訂本中權益的披露

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代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代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本集團已追溯適用該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劃分至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因此，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核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製造矽基及銅銦鎵硒(「**CIGS**」)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線生產線及砷化鎵(「**GaAs**」)薄膜發電整線生產線技術開發及生產(「**製造**」)；
- 建造太陽能電場、屋頂電站、戶用系統、中小企業(「**中小企**」)商用系統等，並銷售發電站、經營屋頂電站、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應用產品及電力，及提供工程服務(「**下游**」)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即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而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某些利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所使用之銷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26,175	1,127,739	2,853,914
分部業績	565,713	(274,595)	291,118
包括：			
利息收入	631	966	1,597
財務費用	(27,192)	(2,912)	(30,104)
研發成本	(247,758)	(505)	(248,263)
<i>分部業績對賬：</i>			
分部業績			291,118
利息收入			8,67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1,1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4,064)
稅前溢利			<u>246,90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60,204	5,766,470	18,326,674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45,2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9,333</u>
資產總額			<u>15,840,715</u>
分部負債	5,046,284	5,368,333	10,414,617
<i>對賬：</i>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845,292)
遞延稅項負債			40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503</u>
負債總額			<u>8,034,0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9	26,032	28,01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2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u>28,239</u></u>
資本開支*	15,874	4,772	20,64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u>
資本開支總額			<u><u>20,646</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85,430	711,031	3,296,461
分部業績	1,579,164	(307,105)	1,272,059
包括：			
研發成本	(307,933)	—	(307,933)
<i>分部業績對賬：</i>			
分部業績			1,272,059
利息收入			6,221
財務費用			(24,70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79,535)</u>
稅前溢利			<u><u>1,183,593</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30,268	3,031,997	15,962,26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89,3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457
資產總額			<u>13,194,325</u>
分部負債	3,418,722	4,784,134	8,202,85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89,397)
遞延稅項負債			40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624
負債總額			<u>5,853,3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 千港元	下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6	26,373	26,60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 攤銷			1,6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289</u>
資本開支*	105,759	24,460	130,21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31
資本開支總額			<u>130,25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840,857	3,254,783
英國	1,491	2,231
美國	7,431	19,346
歐洲	3,283	19,754
其他	852	347
	<u>2,853,914</u>	<u>3,296,461</u>

上文之客戶資料，乃根據交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11,116
美國	360,631	401,751
德國	4,811	766
瑞典	5,117	249
香港	714	963
英國	15,058	14,420
其他	7,658	3,161
	<u>705,105</u>	<u>758,387</u>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1,062,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376,000港元)乃來自製造分部向漢能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656,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來自製造分部向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荊州順佰」)進行銷售。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工程合約的適當部分合約收入及向客戶銷售太陽能電池、屋頂電池、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及光伏應用產品、電力以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入	1,801,419	2,566,132
銷售太陽能光伏電池板	9,561	110,420
銷售屋頂電池	1,017,831	606,907
銷售光伏應用產品	4,657	2,762
銷售電力	20,446	3,932
銷售工程服務	—	6,308
	<u>2,853,914</u>	<u>3,296,461</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附註10)	(11,222)	(112,095)
存貨減值轉回	(3,229)	—
應收款項減值轉回(附註8)	(7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10	7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5)	58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8)	917	—
預付賬款減值	1,156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	2,21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3,855	10,2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	12,700	20,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27,560	26,491
無形資產攤銷	679	1,798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13)	31,065	—
	<u>31,065</u>	<u>—</u>

6.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之計算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2,112	275,2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u>2,112</u>	<u>275,276</u>
遞延稅項支出：		
本期間	—	87,482
	<u>—</u>	<u>87,482</u>
本期間稅務支出總額	<u><u>2,112</u></u>	<u><u>362,758</u></u>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u>244,812</u></u>	<u><u>820,841</u></u>

本集團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權可能對未來的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潛在攤薄影響，但有關購股權因具有反攤薄影響，因而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1,859,051 41,747,10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期間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

— 374,878

視作漢能控股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

920,004 2,782,91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2,779,055 44,904,897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i) **3,273,236** 3,913,807

— 應收第三方

(ii) **3,130,988** 2,957,487

6,404,224 6,871,294

減：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值

(59,550) (57,930)

6,344,674 6,813,364

附註：

(i)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

結餘主要與漢能聯屬公司之合同有關，根據相關合同之條款結算，一般為3至10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24,664	1,394,950
3至6個月	—	54,146
6個月至1年	1,461,682	68,857
超過1年	786,890	2,395,854
	<u>3,273,236</u>	<u>3,913,807</u>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428,226	1,394,950
逾期少於3個月	596,438	—
逾期3至6個月	1,407,185	54,146
逾期6個月至1年	54,497	68,857
逾期超過1年	786,890	2,395,854
	<u>3,273,236</u>	<u>3,913,807</u>

期內，漢能聯屬公司向本集團就建設合同支付76,209,000港元首付款，並就以往之建設合同償付合共1,692,449,000港元(按二零一七年三月初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786,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5,854,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058,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3,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漢能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清償798,513,000港元(按付款當日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逾期進度款項向漢能聯屬公司索償罰息。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罰息乃以每日0.04%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罰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漢能控股款項錄得之罰息餘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94,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漢能控股尚未結付194,394,000港元罰息中的任何部分。

(ii)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a.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

該款項主要涉及與山東新華聯之合同，按照合同規定結算一般為3至7天。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至1年	—	1,599,964
超過1年	1,814,244	936,781
	<u>1,814,244</u>	<u>2,536,745</u>

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3至6個月	—	980,186
逾期6個月至1年	986,536	619,778
逾期超過1年	827,708	936,781
	<u>1,814,244</u>	<u>2,536,745</u>

期內，山東新華聯向本集團償還合共734,685,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827,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78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986,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964,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山東新華聯並無清償貿易應收款項1,814,244,000港元的任何部分。

b. 應收荊州順佰之貿易款項

該結餘主要涉及與荊州順佰之合同，按照合同條款結算，一般為15天。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應收荊州順佰貿易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81,420	—
	<u>281,420</u>	<u>—</u>

應收荊州順佰貿易款項中並無被視為個別地或共同地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56,039	—
逾期少於3個月	225,381	—
	<u>281,420</u>	<u>—</u>

期內，荊州順佰向本集團就建設合同支付120,272,000港元首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荊州順佰向本集團清償289,757,000港元(按付款日期之各自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換算)。

c. **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65,364	66,549
3至6個月	209,018	119,537
6個月至1年	160,706	142,741
超過1年	100,236	91,915
	<u>1,035,324</u>	<u>420,742</u>
減：減值	<u>(59,550)</u>	<u>(57,930)</u>
	<u><u>975,774</u></u>	<u><u>362,812</u></u>

應收其他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淨額並未各自或共同地視為已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及減值	565,364	65,979
逾期少於3個月	209,018	119,525
逾期3至6個月	160,706	148,555
逾期6個月至1年	12,583	3,601
逾期超過1年	28,103	25,152
	<u>975,774</u>	<u>362,812</u>

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7,930	197,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917	18,211
期內／年內轉回(附註5)	(729)	(28,8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5,150)
匯兌調整	1,432	(3,521)
	<u>59,550</u>	<u>57,9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50</u>	<u>57,93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59,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30,000港元)，未扣減值前的賬面值為59,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30,000港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預期當中並無任何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記錄良好。按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轉變，並認為結欠仍可予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欠進行減值撥備。

9. 應收合約客戶總額

本集團應收合約客戶總額與漢能聯屬公司、山東新華聯及荊州順佰以及為若干中小企業(「**中小企**」)建設太陽能電站之合同有關。應收合同客戶總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47,405	2,930,836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186,841	3,280,988
進度賬單款項	(1,594,831)	(4,196,857)
匯兌調整	121,282	(467,562)
	<u>2,260,697</u>	<u>1,547,4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漢能聯屬公司、山東新華聯及荊州順佰之合同工程總額分別為1,106,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928,000港元)、821,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204,000港元)及328,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漢能控股	194,858	194,820
— 應收漢能聯屬公司	3,516	2,621
— 應收第三方	901,479	529,032
	<u>1,099,853</u>	<u>726,473</u>
減：減值	(14,415)	(22,923)
	<u>1,085,438</u>	<u>703,55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2,923	237,099
撇銷(附註5)	2,217	—
期內／年內轉回(附註5)	(11,222)	(110,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4,416)
匯兌調整	497	(9,572)
	<u>14,415</u>	<u>22,92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15</u>	<u>22,923</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14,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3,000港元)，未扣減值前的賬面值為14,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3,000港元)。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未還的債務人有關，且預期當中並無任何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除已予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聯屬公司的罰息外，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4,856	47,768
已付予以下人士之預付款項：			
— 漢能聯屬公司	(i)	394,224	405,991
— 第三方		<u>1,083,895</u>	<u>981,683</u>
		1,478,119	1,387,674
減：減值		<u>(45,797)</u>	<u>(44,039)</u>
		<u>1,457,178</u>	<u>1,391,403</u>

上述資產中包含一項為895,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740,000港元)的賬齡超過一年預付款項，其餘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皆少於一年。

除已予減值的預付款項及預付漢能聯屬公司之款項外，上述結餘所包括的資產與若干未完成採購合同的預付款項有關，本集團正與供應商就結付該等合同進行溝通。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簽署之總協議，就購入光伏(「**光伏**」)組件支付之預付款項。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生效。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漢能控股之代理人，訂立多份光伏組件購入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就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購入總產能為677.9MW之光伏組件。根據附屬協議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總金額約5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為58.5MW之光伏組件。

延後交付光伏組件主要是由於漢能聯屬公司之生產安排導致本集團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有所延誤所致。因此，本集團已與漢能聯屬公司達成雙方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回與總產能為459.4MW的光伏組件相關的預付款項1,262,629,000港元，並同時終止此等附屬協議。

二零一四年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同時訂立多份新光伏組件購買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58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總金額約50%。

於二零一四年內，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28.8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689.2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訂立補充協議，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預付款項以150MW光伏組件供應合約下已交付光伏組件的應付款項抵銷，原總電量150MW亦已予削減為80.9MW。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光伏組件訂立光伏組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又根據光伏組件供應協議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多份新附屬協議，以購買總產能為57.7MW的光伏組件，用於建設下游光伏發電項目。根據該等附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下達訂單時支付合同金額約50%。

於二零一五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315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合共362.8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漢能聯屬公司訂立若干新採購訂單，購買總產能為1.2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六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136.0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合共228.0MW之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與漢能聯屬公司簽訂新採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漢能聯屬公司已交付產能共16.7MW之光伏組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漢能聯屬公司尚未交付產能共211.3MW之光伏組件。

1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關連人士	452,629	409,469
— 第三方	<u>1,201,895</u>	<u>886,161</u>
	<u><u>1,654,524</u></u>	<u><u>1,295,630</u></u>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223,140	372,940
31 — 60 日	381,452	53,963
61 — 90 日	17,563	73,741
90 日以上	<u>1,032,369</u>	<u>794,986</u>
	<u><u>1,654,524</u></u>	<u><u>1,295,630</u></u>

應付貿易款項並不附息，一般信用期限為60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157	6,238
應付予以下人士之其他應付款項：			
— 漢能控股	(i)	4,052	3,931
— 漢能聯屬公司	(ii)	106,556	98,618
— 第三方		<u>1,409,483</u>	<u>984,685</u>
小計		<u>1,520,091</u>	<u>1,087,234</u>
客戶預付款	(iii)	1,988,571	698,705
應計費用	(iv)	288,617	289,564
保養撥備	(v)	<u>47,711</u>	<u>26,762</u>
		<u><u>3,850,147</u></u>	<u><u>2,108,503</u></u>

附註：

- (i) 應付漢能控股之款項指漢能控股就日常營運目的付予本集團之預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i) 結餘包括漢能聯屬公司就日常營運目的付予本集團之預付款項59,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58,000港元)，及就租用生產線、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以及使用相關設備、材料及設施等向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四川漢能光伏有限公司(「四川漢能」)應付之餘款47,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60,000港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 (iii) 結餘包括分銷商向本集團預付之382,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717,000港元)，以作購買戶用屋頂電站及光伏應用產品之用。該結餘包括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預付款1,180,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購買整線生產線。
- (iv) 結餘包括本集團認為就若干現有訴訟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金額40,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30,000港元)。

(v) 保養撥備

	產品保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6,762	—
期內／年內撥備(附註5)	31,065	37,188
期內／年內已使用金額	(10,898)	(9,544)
匯兌調整	782	(882)
	<u>47,711</u>	<u>26,76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711</u>	<u>26,762</u>

本集團就若干光伏組件、變流器及屋頂電站提供三至十年保養，據此，產品如有故障，可予修理或替換。保養撥備之金額乃按銷售額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之經驗為基準。估計基準乃定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修改。

除上述披露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並無固定結算期限。

14.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64,00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41,747,101	104,367
行使購股權	<u>111,950</u>	<u>2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u>41,859,051</u>	<u>104,6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41,859,051</u>	<u>104,6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銷售與採購協議，以出售江門清源新能源發電投資有限公司(「江門清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210,000元(相當於約31,718,000港元)。江門清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一項待售之出售組合。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江門清源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計入下游分部。

下表概述江門清源資產淨值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8
貿易應收款項	246
其他應收款項	3,869
預付款項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hr/>
	32,2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損失(附註5)	(581)
	<hr/>
	31,718
	<hr/> <hr/>
二零一六年所收取現金	20,2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款項	11,480
	<hr/>
總代價	31,718
	<hr/>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
	<hr/> <hr/>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238,000港元)作為上述出售的預付款項。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該買方並無償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210,000元(相當於約11,48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科技能源企業，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和銷售薄膜太陽能高端裝備整線生產線，以及(ii)開發、運營及銷售下游薄膜發電項目和應用產品。

自二零零九年進入薄膜發電行業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投入與研發最先進之薄膜太陽能技術，持續併購海外多家領先之薄膜技術公司，包括德國 Solibro、美國 MiaSolé、美國 Global Solar Energy 及美國 Alta Devices 等；這些公司掌握全球最先進的銅銦鎵硒(「CIGS」)及砷化鎵(「GaAs」)技術，擁有最高端設備及生產線的製造技術的研發能力。在全球多個地區(包括美國、德國、瑞典、中國北京及四川等)，本集團具有專業及最優秀之科學家團隊，持續提升薄膜發電太陽能技術之表現，使我們得以為客戶提供先進的交鑰匙生產線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包括上游薄膜設備生產製造，以及下游光伏應用領域，重點包括製造集成及銷售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系統，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BIPV」)、光伏建築事業(「BAPV」)，戶用發電民用屋頂電站業務、工商業發電屋頂電站業務、光伏農業應用業務、發電幕牆及可攜帶光伏產品移動能源產品等。

作為全球最優秀的薄膜企業之一，我們會繼續保持世界最先進薄膜發電及高科技能源企業的定位，並專注於就高端設備及生產線交付上游「交鑰匙解決方案」，同時憑藉我們之專業知識，提供分佈式能源及移動能源「一站式」下游解決方案。

通過「一基兩翼」的策略，我們以專注於為提供薄膜太陽能電池高端設備及生產線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為左翼，提供分佈式能源及移動能源為商業及個人太陽能應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右翼，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之薄膜發電太陽能裝備與光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薄膜太陽能改變世界作為我們的信仰，在清潔能源領域中共同努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2,853,9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3,296,461,000港元下降約13%。本年度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065,430,000港元減少至1,092,507,000港元，減幅約47%。本集團於期內錄得244,797,000港元盈利，相較去年同期錄得820,835,000港元盈利，下降約70%。

期內，上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超過17億港元之收入。主要來自山東淄博項目及荊州項目，佔期內集團收入60%；下游方面大客戶事業部及渠道銷售事業部為集團貢獻超過11億港元之收入，佔期內集團收入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份，山東新華聯對本集團償還人民幣6.5億元(約合734,685,000港元)。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應收款項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6,74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14,244,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逾期，應收合同總額為821,835,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山東新華聯之貿易款項及應收總額合共為2,636,0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李河君先生(「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擔保契約」)，擔保人就漢能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尚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包括已經到期及未到期)、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合約總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漢能聯屬公司之罰息(「受擔保債務」)，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人承諾促使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於尚欠本集團之剩餘受擔保債務，將會在本公司股票恢復交易(「復牌」)後之24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擔保債務為4,857,176,000港元。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對本集團償還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2,449,000港元，按二零一七年三月初之匯率換算)，令到受擔保債務金額由4,857,176,000港元，減少至3,164,7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向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執行兩份共600兆瓦(MW) 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線銷售合同，其中300MW採用MiaSolé技術，另外300MW則採用Solibro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兩份銷售合同之收入確認為1,062,467,000港元，形成新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此銷售合同及收入確認作出評估，亦對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之信譽及財政能力進行評估，確認以上的關聯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兩份銷售合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認為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將來將有能力還清對本集團之新增應收款項，同意上述關聯交易帶來之收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欠款總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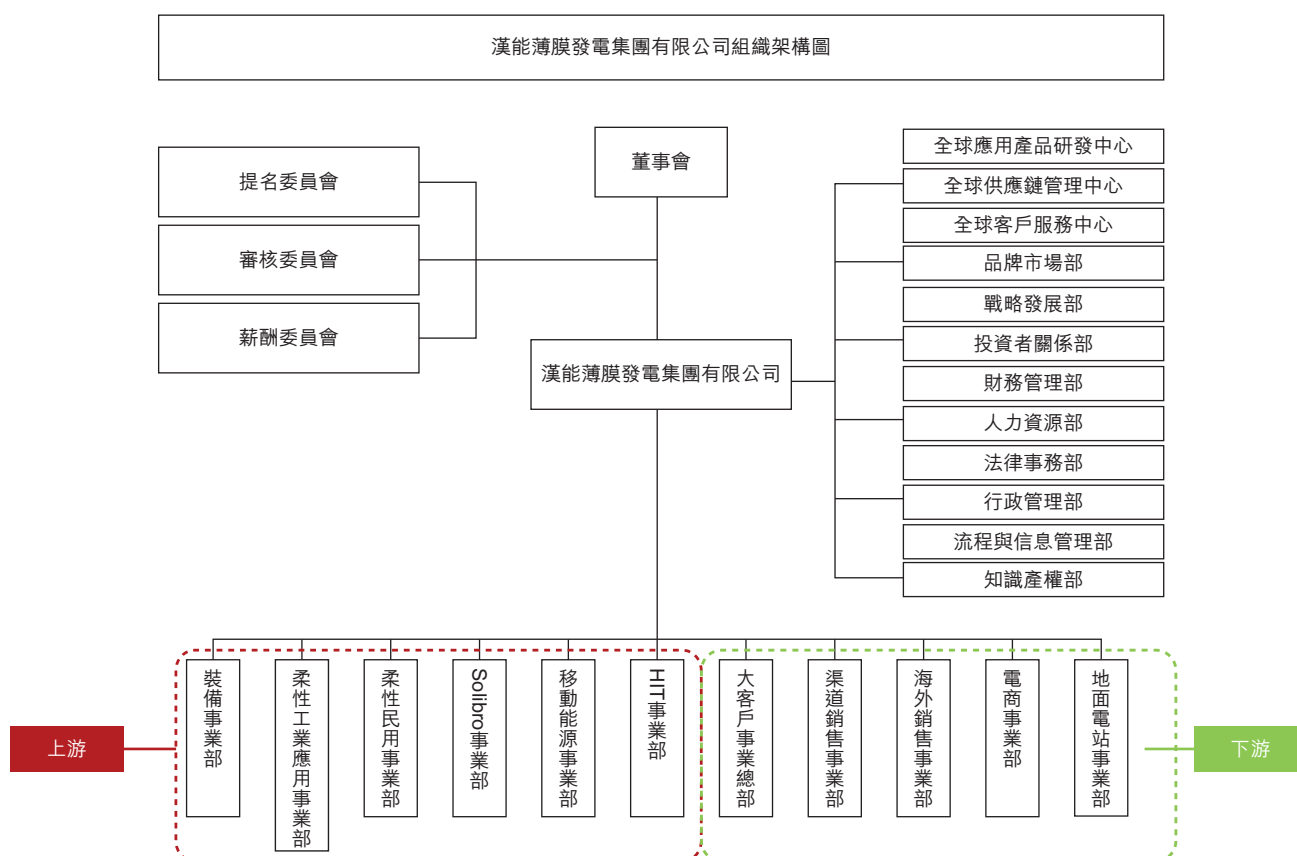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未逾期部分	428,226,000
— 逾期部分	2,845,010,000
應收合同客戶總額	1,106,023,000
逾期應收賬款利息	194,394,000
其他應收款	3,980,000
預付組件購買款	<u>394,224,000</u>
合計	<u><u>4,971,857,000</u></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漢能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分別對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新增應收款項償還人民幣388,000,000元(約合450,804,000港元)，以及對受擔保債務償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合347,709,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與漢能控股進行溝通，希望能早日償還所有應收款項及受擔保債務。

業務回顧：

A. 組織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架構重組，以精簡及加強公司之內部治理結構，及促進上下游的業務發展，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商用發電事業部」、「BIPV 事業部」及「農業應用事業部」整合為「大客戶事業部」，亦將「戶用發電事業部」更名為「渠道銷售事業部」。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組織架構圖：



B. 上游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上游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交付薄膜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及交鑰匙生產線並提供配套技術服務，以生產各種薄膜太陽能組件，以及有關薄膜生產線及薄膜太陽能組件技術之研發與設計。本集團於期內之上游業務亮點包括：

(1) 山東淄博項目

本集團目前仍繼續向漢能控股及漢能聯屬公司，執行薄膜生產線銷售合同之關聯交易，主要為兩份共600MW產能之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線銷售合同，銷售對象為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兩份銷售合同之收入確認為1,062,467,000港元。

(2) 荊州項目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簽署總產能為300MW之農業大棚組件生產合同，合同總金額2.4億美元。購買方將採用漢能薄膜發電矽基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技術生產線生產農業大棚組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交付部分設備，目前此部分交付設備正在進行搬入安裝工作，該項目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約完成39%。根據完工百分比計算，此項目於期內確認合約收入為656,301,000港元，期內確認收款人民幣106,003,000元（大約120,2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買方進一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50,000,000，折合約289,757,000港元。

荊州順佰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是廣東順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順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開發、建築設備及材料的批發與零售、市政基礎設施的開發建設等。廣東順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已在全國多個省市和地區投資房地產業務，涵蓋廣東、福建、江西、海南等地，為綜合性大型房地產開發企業。

(3) 新華聯

誠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示，本集團已完全運送 600MW 設備予山東新華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確認收入為 3,960,246,000 港元。山東新華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本集團償還 734,68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新華聯對本集團之總欠款為 2,636,079,000 港元，當中包括逾期貿易應收款 1,814,244,000 港元，以及應收合同總額 821,835,000 港元。我們將繼續與山東新華聯就所有欠款問題進行磋商，確保山東新華聯於未來能夠儘快繳付欠款。

C. 下游業務：

本集團之下游業務主要為研發、設計、集成及銷售薄膜太陽能發電系統、移動能源應用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i) 銷售戶用屋頂發電系統、工商業屋頂發電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光伏農業應用系統電站等；(ii) 銷售移動能源應用產品；(iii) 向客戶提供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維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下游業務亮點：

(1) 大客戶事業部

本集團於期內重組一些原有之事業部為「大客戶事業部」，以創造更有效率之銷售架構，以處理商用發電、BIPV、農業應用及光伏扶貧之項目，包括分佈式薄膜發電系統、BIPV 光伏幕牆、採光頂及光伏遮陽等發電系統、優質農業發電系統、以及政府光伏扶貧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客戶事業部通過銷售、安裝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工商業、農業發電系統等，錄得約人民幣 3.13 億元(大約 3.54 億港元)收入，其中包括來自電力工程約人民幣 2.96 億元(約 3.35 億港元)收入及來自電費約人民幣 1,700 萬元(大約 1,900 萬港元)之收入。

業務亮點：

— 荷蘭 Plantion 花市拍賣中心屋頂電站項目

本集團為荷蘭中部Ede市的Plantion花市拍賣中心屋頂，成功安裝規模高達2.3MW之薄膜發電系統，並於期內順利併網發電。該項目使用本集團之Solibro組件，於夏季日均發電量可達一萬度，是荷蘭最大的屋頂光伏電站項目之一。此太陽能屋頂項目的併網，乃本集團在荷蘭全方位太陽能應用業務中的一次成功嘗試，受到了中國駐荷蘭大使館的充分肯定，被列為中荷兩國企業在共同推進清潔能源利用上的合作範例。



荷蘭 Plantion 花市拍賣中心屋頂薄膜發電項目

— 北京金融街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大樓 BIPV 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在位於北京金融街的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大樓(簡稱國家電投大樓)，安裝了本集團之薄膜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發電系統，為建築提供綠色電力。國家電投大樓的光伏組件幕牆裝機總容量為170.66千瓦(KW)，在25年使用期內平均發電12.69萬度，估計在25年設備週期裡之光伏發電和節能收益，可累計創收人民幣兩千三百多萬元。此項目採用之薄膜太陽能建築組件，能夠有效利用照射在建築表面的陽光進行發電，還可以憑藉透過係數僅為原玻璃1/5的巨大優勢，減少室內太陽輻射高達60%，令建築物內平均降低室溫5-8攝氏度，從而達致節能增效。這個項目的成功建造，再次證明了本集團於BIPV應用的行業領先地位，也為未來推廣BIPV節能建築達到積極的示範及推動作用。



北京金融街國家電投大樓 BIPV 項目

— 雲南尋甸光伏農業項目

雲南尋甸光伏農業項目是本集團與泛海集團合作推動的光伏扶貧項目，總裝機容量1.97MW，預計年均年發電量為224萬度。項目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180萬元(約合24,666,000港元)，根據合同及公司會計政策，此項目期內確認收入為872萬港元，並已經收到大部分回款。



雲南尋甸光伏農業扶貧項目

— 光伏扶貧項目

截至目前我們已通過大客戶直銷模式簽約超過20個光伏扶貧項目，簽約額達人民幣2.67億元。已完成的扶貧項目包括湯原縣振興鄉、吉祥鄉、鶴立鎮建設之5.4MW光伏扶貧電站項目，合同總額為人民幣4,032萬元(約為45,624,000港元)。根據合同及公司會計政策，此項目期內確認收入為2,877萬港元。



湯原縣光伏扶貧電站項目 圖一



湯原縣光伏扶貧電站項目 圖二

期內，本集團與平頂山市中亞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葉縣光伏扶貧項目工程，產能共15MW，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約為135,780,000港元)。此項目主要地為河南平頂山市葉縣龍泉鄉，目前正在莫莊村建設項目內的電站。項目以3,000KW作為一個結算單元，每完成3,000KW電站建設及俱備併網條件後可向客戶收取人民幣2,280萬元，如安裝驗收後一年電站質量並無爭議，客戶需繳付剩餘120萬元的質保金。葉縣龍泉鄉光伏項目總裝機量為40MW,此葉縣15MW光伏扶貧項目為葉縣龍泉鄉光伏項目施工的第一部分，第二部份22MW及第三部份3MW預料於未來開展實施。



葉縣15MW光伏扶貧項目

(2) 渠道銷售事業部

針對建設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項目，本集團通過渠道銷售事業部，統一覆蓋全國大部份縣市區的渠道經銷商和分銷商，建立了銷售、安裝、售後一體化的服務體系，藉此專注於中小型分佈式發電市場，為普通家庭、小型工廠和商業建築、農戶及別墅等，提供不同薄膜發電項目，令大眾融入綠色能源生活。此事業部於期內通過銷售中小型戶用系統及光伏電池板，錄得人民幣6.81億元(大約7.71億港元)收益。

業務亮點：

— 分銷商增長及優化：

憑藉廣泛之分銷商網絡，深入滲透中國市場之鄉村以至各大城市，我們可向全中國之家庭銷售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系統及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跟進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千三百多名經銷商，其中九百多名為活躍經銷商，本集團定期檢視經銷商之活躍程度，如發現不活躍之經銷商，有可能終止其經銷商權利。此外，本集團嚴格管理經銷商和分銷商，確保他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戶用分佈式的拓展：

為切合一般市民及工商業應用，本公司銷售四類戶用分佈式薄膜發電系統，包括：1) 為一般家庭用戶而設之標準產品系列；2) 利用工商業建築閒置的屋頂成為小型發電站的小型工商業產品系列；3) 適用於遮陽棚及涼亭的陽光棚系列；及4) 以中國傳統建築所用的拱形瓦片之造型於普通屋面為發電組件的漢瓦系列。以上戶用分佈系統已下訂單之數量，於期內達到五萬多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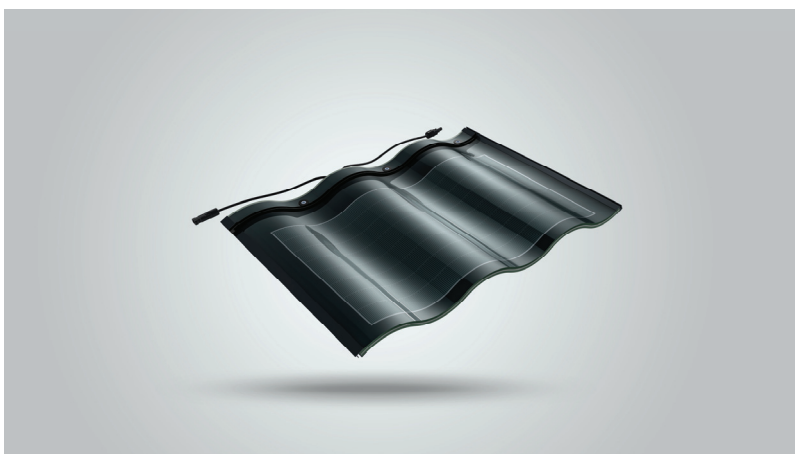
(3) 推出創新產品及應用

本集團通過持續技術突破及裝備製造能力不斷提升，於期內推出獨特創新產品及應用，以應對市場的需要。以下是本集團部分創新產品及應用之範例：

— 漢瓦

漢瓦是將漢能全球領先的柔性薄膜太陽能芯片與屋面瓦融為一體，兼具高效發電性能和高等級安全性能，更符合現代建築審美需求的新一代屋面瓦。市場現有的戶用光伏系統都是在屋頂上進行加裝，而漢瓦是薄膜太陽能建築一體化產品，是對傳統分佈式屋頂發電系統的升級，直接成為建築的一部分，打破了傳統光伏產品應用的邊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曲面發電瓦、倒C型發電瓦和第二代平板式發電瓦共三種不同類型的漢瓦產品，芯片量產轉換率達17.5%。其曲面造型借鑒了中國傳統建築所用的拱形瓦片形態，能夠很好地與外觀融為一體，體現了中國特色，更符合東方審美標準，代表了綠色建築的發展方向。



漢能薄膜太陽能三拱曲面漢瓦

作為一款建材，漢瓦之安全性能較傳統屋面瓦更為優越，具有更隔熱、保溫、防火、防滲水、抗冰雹等性能。尤其是在防水性能方面，漢瓦因其玻璃材質、U型擋水條、F型卡槽等三重特殊防水結構設計，提高了屋頂的防水性能。在結構上漢瓦還有完善的防風、防雷擊等安全設計，並可以在零下40到零上85攝氏度的環境下正常發電。漢瓦已經通過了3C認證和實例安裝測試，產品質量及安全性都滿足相關行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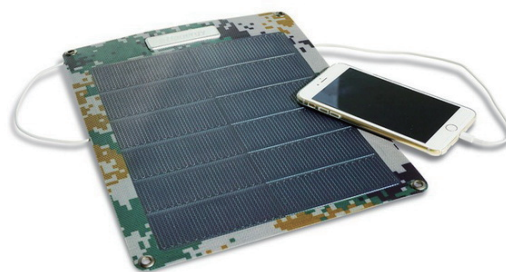
漢瓦定位為中高端產品，可應用於新建商品別墅、城鄉公共建築、農村自建住宅、美麗鄉村或特色小鎮等，服務於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高淨值人群等多領域客戶；同時，漢瓦在屋頂改造工程，如屋頂老化翻新和屋頂平改坡等市場也具有應用優勢。在漢瓦的銷售上，本集團將採用經銷商模式，實行「一市一商」的渠道政策，為用戶提供諮詢、系統設計、安裝、併網、使用培訓、運營數據監控等標準化、系統化、專業化的「一站式交付解決方案」。



漢瓦應用於北京順義區某用戶住宅屋頂

— 便攜式移動能源新產品

本集團於期內推出更多便攜式薄膜太陽能新產品，如薄膜太陽能發電紙新版本，以及更先進實用的發電包、發電背包和小型離網發電系統，以適應不同市場需求。隨著移動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等便攜式電子設備的普及，在移動通訊、戶外運動、旅遊、攝影，以及專業科考、野外作業、應急救援等領域呈現出對於移動用電解決方案的巨大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柔性薄膜太陽能發電技術融入生活，推出的便攜式薄膜太陽能新品在性能上更加完備，發電效果更加穩定，設計更加美觀，為用戶提供了更便攜、更完善的移動用電體驗。我們將研究及切合市場需要，不斷推出更多符合用戶需求的便攜式薄膜太陽能產品。



漢能便攜式薄膜太陽能發電產品展示

D. 與漢能控股集團之關聯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一直與漢能控股簽訂多份薄膜生產線銷售合同之關聯交易協議。所有關聯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在公告、通函及年報中作出需要的披露，以及在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部分關聯交易得到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曾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後給予股東意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目前仍繼續向漢能控股及／或其聯屬公司，執行薄膜生產線銷售之關聯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漢能控股之聯屬公司山東淄博漢能薄膜太陽能有限公司（「**山東淄博**」），執行兩份共600MW 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線銷售合同，其中300MW採用MiaSolé技術，另外300MW則採用Solibro技術：

- 二零一六年一月，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與山東淄博，簽訂了採用MiaSolé技術之300MW 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線銷售合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北京漢能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北光投**」）簽訂補充協議，轉由北光投取代福建鉑陽，完成銷售合同之未完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目確認除稅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為433,809,000港元。
- 二零一七年四月，北光投與山東淄博，進一步簽訂了採用Solibro技術之300MW CIGS薄膜太陽能組件自動化集成製造生產線銷售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目已收到的預付款為人民幣66,500,000元，確認除稅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為628,6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個項目總確認除稅後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計算）為1,062,467,000港元。

E. 向漢能控股集團交付生產線

本集團已與漢能控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訂立兩份主銷售合同，以向漢能控股銷售用於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設備及整套生產線。下表顯示了有關已承諾銷售產能及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同收入的分析：

	2010 二零一零年 銷售合同	2011 二零一一年 銷售合同
1. 銷售合同定下的總銷售產能	3,000MW	7,000MW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已承諾採購組件設備及生產線的產能	1,600MW	7,000MW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 合同總金額	25,800	61,270
4. 有關漢能控股已承諾的採購產能：		
(i) 已承諾的採購產能應佔合同金額	25,800	61,270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漢能控股已付出的總累計預付定金	1,998	1,560
(iii) 合同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和相關稅項)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10	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6	1,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2,7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3,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102	2,8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4	(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9	8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628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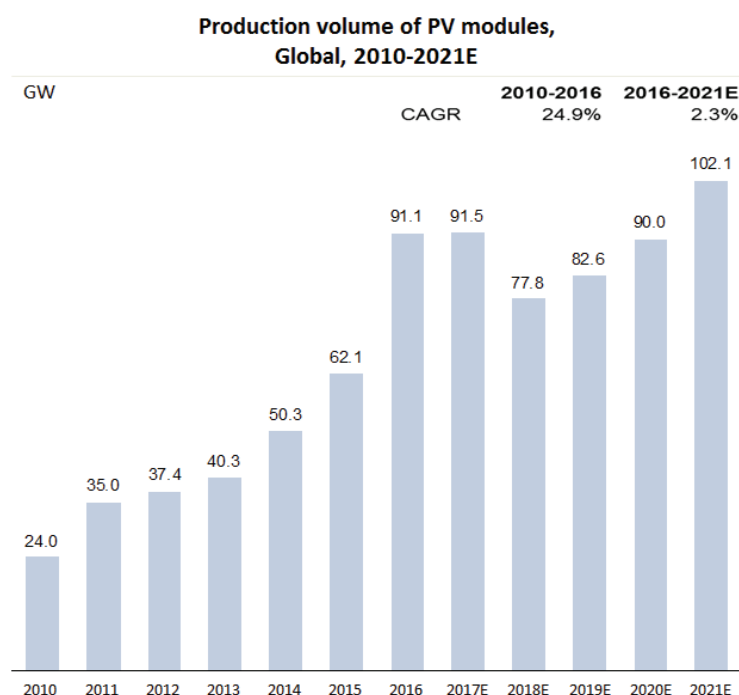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A. 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二零一七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裝機量可能繼續增加，但增速將會放緩。中國、日本和美國三大重要市場的太陽能裝機新增需求增長停滯，但二零一七年全球裝機總需求預料仍會繼續增長。據彭博新能源財經估計，二零一七年印度、南美和東南亞等國家可能給全球需求帶來新的增長動力，總需求將由此增至 78.6 吉瓦 (GW)，超過二零一六年的水平。

根據行業報告，光伏發電全球裝機容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20.2% 繼續增長，而光伏發電量增加將有助刺激光伏組件生產增加。下圖顯示了 2010-2021 年全球光伏組件的歷史及預計產量。

圖 1 全球光伏組件產量：2010 至 2021 年



數據來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 (「CPIA」)、灼識諮詢

中國太陽能光伏市場

中國光伏市場繼續在全球光伏市場中獨領風騷，呈現更強增長及增長潛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電價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光伏發電市場規模快速擴大。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統計，上半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達到24.4GW，其中光伏電站佔17.29GW，同比減少約16%；分佈式光伏佔裝機量7.11GW，同比增長2.9倍，佔比亦有較大增長，達到29%。

截至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全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02GW，其中光伏電站84.39GW，分佈式光伏佔17.43GW。從新增裝機之佈局來看，由中國西北地區向中東部地區轉移的趨勢更加明顯。華東地區新增裝機為8.25GW，同比增加1.5倍，佔全國的34%。華中地區新增裝機為4.23GW，同比增長約37%，佔全國的約17.3%。西北地區新增裝機為4.16GW，同比下降約50%。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發展繼續提速，上半年浙江、山東、安徽三省新增裝機量均超過1GW，同比增長均在2倍以上，三省分佈式光伏新增裝機佔全國的約54.2%。

展望二零一七年，在領跑者項目、光伏扶貧和分佈式項目帶動下，中國光伏市場仍有較大發展空間，《巴黎氣候協議》的生效也將推動光伏發展。相信在國家政策規劃引導下，更多省份將加速分佈式光伏發展，二零一八年後之分佈式電站佔比將會持續並快速增大。本集團將抓住光伏扶貧和分佈式發電的機遇，發揮優先佈局之市場優勢及本集團薄膜產品之技術優勢，推動薄膜發電產品在分佈式領域之更廣泛應用。

B. 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

薄膜太陽能電池為國家戰略重點

從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中國國務院、中國國家發改委等多個中央級部委相繼出台關於能源裝備製造、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十三五科技創新規劃及製造業關鍵新材料發展等多項文件，分別將銅銦鎵硒薄膜電池、高效砷化鎵電池、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高效光伏電池、銅銦鎵硒及砷化鎵材料等列為戰略發展重點。本集團所研製開發之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及銅銦鎵硒、砷化鎵薄膜電池均榜上有名，預示今後發展之巨大潛力。

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底，國家能源局發佈了《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指出了未來幾年太陽能發展方向。《規劃》中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電價水平在二零一五年基礎上下降50%，在用電側實現平價上網之目標，這將給光伏行業帶來較大降本壓力。但該政策也促進了行業之長遠健康發展，使光伏行業更趨向於市場化驅動，不斷促使行業進行技術創新以提高發電效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國家能源局召開新聞發佈會，發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規劃提出，清潔能源將是「十三五」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國家將嚴控新投產煤電規模，推動風電、光伏向東中部轉移，建立可再生能源綠證交易機制，到2020年風電發電側、光伏用電側力爭實現平價上網。規劃顯示，「十三五」時期，我國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15%以上，煤炭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降低到58%以下。二零二零年實現光伏1.05億KW，重心在分佈式光伏方面，結合完善機制、電價改革，推進市場化交易，使交易成本降低，充分發揮其優勢，使國家的補貼能夠早日落實，從而鼓勵各類投資者全面參與分佈式光伏投資建設。同時要開展市場化配置資源的嘗試，實施光伏領跑者計劃，促進先進光伏技術和產品的應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國家能源局新出台《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指導各地方政府、能源監管機構及國家電力公司加強可再生能源目標引導和監測考核、發展規劃引領作用、加強電網接入和市場消納條件落實、創新發展方式促進技術進步和成本降低、健全光伏發電建設規模管理機制、多措並舉擴大補貼資金來源、及加強政策保障等，進一步指導及規範可再生能源的持續健康發展。

積極支持分佈式光伏發電

中國國家和地方政府繼續對分佈式發電項目採取積極鼓勵和支持態度，出台政策支持分佈式光伏產業的發展，充分表明了對分佈式光伏發展的看好及長期支持。隨著中國西北部地區地面電站的逐漸飽和，以及光伏平價上網條件的成熟，預計分佈式光伏將在未來幾年迎來發展高潮，尤其是在中國東部及南部人口密集地區實現高速增長。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分佈式發電業務的開展，鞭策我們牢牢抓住機遇、優化渠道、深挖潛力、增加銷售。

C. 繼續以銷售為導向，實施「一基兩翼」的戰略模式

本集團經過不斷的公司結構調整及公司治理優化，建立了更加清晰的治理結構、高效的業務流程及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文化，採取「一基兩翼」的戰略佈局，即以薄膜太陽能技術的持續創新為基礎，以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裝備及產線的「交鑰匙」解決方案為左翼，以分佈式能源及移動能源的解決方案為右翼，聚焦於上游裝備產線業務、下游分佈式能源及移動能源業務。

上游業務通過大客戶直銷，為大客戶提供薄膜太陽能裝備及產線的一體化「交鑰匙」解決方案。下游業務以經銷商／渠道合作夥伴模式為主，以大客戶直銷模式為輔，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解決方案。集團在上游生產線製造及交付上，成功發展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簽署大額訂單，期內已完成部分交付及收到部分回款；在下游光伏應用領域亦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下游業務的戶用分佈式系統經銷商模式及體系已初步成熟。此外，工商業發電、BIPV、光伏扶貧、農業應用等業務穩步發展，移動能源業務亦實現新的創新、合作及突破。

D. 研發新產品、開拓新應用

從二零一六年底至今，本集團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相繼應用於多個移動交通領域，從南美洲厄瓜多爾到中國，從全太陽能動力船到汽車、無人機等其他交通工具，都因安裝了薄膜太陽能電池而享受了綠色、不間斷的電力。此外，集團響應市場需要，推出全新一代太陽能薄膜發電紙、發電包、發電背包、小型離網發電系統等多款便攜式移動能源產品，為用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移動用電體驗。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全新產品漢瓦，將MiaSolé高效薄膜太陽能電池片與玻璃完美結合，形成新型屋頂建材，使瓦片在安全耐用的前提下實現屋頂太陽能發電。產品計劃大規模應用於潛力巨大的建築市場。據中國磚瓦工業協會提供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共賣出10.1億平方米的瓦，且這個數字保持每年20%左右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已做出了一個系統的產品規劃，圍繞著住、行兩大領域，規劃了十二大類產品，包括建築建材發電產品、消費類便攜發電產品、戶用發電系統、柔性工業屋頂發電系統、農業發電應用產品、太陽能汽車車頂解決方案，以及高空長航時無人機和衛星應用等特種產品等等。我們將按照IPD流程，進行產品開發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逐步開發出更多產品並不斷優化升級，全面推上市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不遺餘力地開拓發展核心業務，開源節流、擴大技術優勢、開發新產品及新商業模式；積極探索先進薄膜技術的產線國產化及量產；集團上下深入推廣及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推動下游分佈式發電渠道銷售、BIPV、工商業發電、光伏扶貧、移動能源等重點光伏應用業務。隨著薄膜時代和移動能源時代的來臨，本集團將繼續乘風破浪、乘勢而行，令薄膜太陽能發電技術和產品為更多人所知、所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付息借款為 1,184,23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635,000 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 2,521,28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8,67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額)為 34.8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3%)。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 3,063 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 人)，其中 497 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 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

員工及董事薪酬乃按照個人表現及不同地區之現行薪金趨勢而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向員工作出強積金及退休金供款，並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員表現及集團整體表現而向若干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就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嵐女士(主席)、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

暫停股票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暫停買賣。

根據本公司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證券市場規則第8(1)條指令之函件，指令香港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股票買賣。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與證監會溝通，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交易，最終得到證監會對復牌提出兩個必要條件：第一個必要條件是李河君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四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在證監會展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之民事程序(「第214條程序」)中不抗辯責任和證監會尋求的法院命令；另一復牌必要條件是本公司需要發報一份披露文件(「披露文件」)，對本公司之活動、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績效和前景等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經對李先生及四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第214條民事程序之呈請，尋求上述五名董事若干時間內禁止在香港公司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的取消資格令。截至本公佈的發表日期，李河君先生、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對受擔保債務已經作出如下安排：(a) 李先生承諾促使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股票恢復交易（「復牌」）後之24個月內，按照時間表償還對本公司3,164,727,000港元之受擔保債務；(b)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保契約（「擔保契約」），擔保人就受擔保債務，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及(c) Hanergy Option Limited（「抵押方」，李河君先生擁有之公司）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367,000,000股普通股，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抵押及質押予本公司。

對於證監會提出之上述復牌必要條件，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要求，讓本公司股份可儘快於聯交所恢復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兩項必要條件的完成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復牌進展發表公佈。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hanergythinfilmpower.com)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同時刊載於上述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